

公司代码：603377

公司简称：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05,889,458.12	4,460,510,115.65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452,472.62	1,764,125,349.24	-2.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6,922.59	152,212,137.39	-139.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120,587.03	201,400,165.06	-6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72,876.62	29,032,202.48	-2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95,623.17	5,203,928.08	减少 1,270.19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65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26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77,57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2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22,901.73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6,222,746.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9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67,801,250	45.54	0	质押	188,39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30,000	10.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雄	41,440,000	7.05	0	质押	40,030,000	境内自然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66,821	2.05	0	无	0	其他
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77,138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3,966	1.68	0	无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6,641	1.65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1,909	1.48	0	无	0	未知
北京时尚东时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8,650,000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孟喜姑	8,353,060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67,8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7,801,250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30,000
徐雄	4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40,00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66,821	人民币普通股	12,066,821
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77,138	人民币普通股	11,777,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3,966	人民币普通股	9,853,9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6,641	人民币普通股	9,706,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1,909	人民币普通股	8,701,909
北京时尚东时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00
孟喜姑	8,353,060	人民币普通股	8,353,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雄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北京时尚东时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徐水金、齐志学、王桂清、齐岩松、查胜利为徐雄的亲属； 3、北京时尚东时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股东孙翔，亦为持有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185,525,263.53	368,017,574.59	-49.59	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报名学员人数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应收账款	3,446,221.19	6,829,454.39	-49.54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飞机租赁款
预付款项	13,661,250.33	8,494,238.02	60.83	通用航空公司增加飞机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711,732,475.60	156,394,989.91	355.09	期末主要为应收晋中置业公司往来款项及应收西华经济开发区往来款
存货	30,215,581.98	794,120,299.99	-96.20	处置东方时尚晋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东方时尚晋中置业有限公司的存货随股权处置而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3,621,180.70	398,674,731.43	-38.89	处置东方时尚晋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应少数股东借款随股权处置而减少。

3.1.2 利润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120,587.03	201,400,165.06	-68.16	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学员培训量下降，培训收入大额减少
营业成本	78,130,659.90	112,089,102.92	-30.30	受疫情影响，学员培训量下降，相应成本费用支出减少
税金及附加	1,845,928.52	3,363,536.52	-45.12	受疫情影响，培训收入下降，相应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5,649,054.82	11,963,666.99	-52.78	受疫情影响，相应的广告宣传费用支出减少
利息收入	409,472.48	1,824,835.19	-77.56	受疫情影响，现金流入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收入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6,312,173.70	-168,149.73	不适用	因处置东方时尚晋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7,233.99	不适用	本期无资产处置
营业外支出	532,662.35	912,117.81	-41.60%	疫情期期间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97,497.50	11,860,475.66	-98.33%	因利润总额下降导致所得税下降
-------	------------	---------------	---------	----------------

3.1.3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6,922.59	152,212,137.39	-139.34	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报名学员人数减少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7,331.44	-113,591,142.30	不适用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659.03	10,405,148.51	-1.12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1) 诉讼情况

2017年中旬，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10民初50号），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别于2013年9月、2013年11月和2014年1月分三次共借款4,500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逾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8,213.67万元，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的临2017-046号公告。

2018年8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方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并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临2018-080号公告。

2019年6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对荆州晶崑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判决情况详见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临2019-065公告。

2019年7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鄂10执247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10执247号）及《报告财产令》（（2019）鄂10执247号），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

起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19-080 号公告。2019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

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处于再审审理中。

(2) 担保措施及财务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在荆州东方时尚收购之前，鉴于公司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如因股权转让完成前已经存在的情况或事件(及/或其延续)造成公司受到处罚或损失、额外支出的，荆州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向本公司补偿，以避免本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再融资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荆州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荆州公司股权。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股东已经向本公司承诺，就上述涉及诉讼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或裁决荆州公司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要求或裁决转让荆州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等，承诺方将连带及不可撤销地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所有争议或涉诉款项，确保本公司及荆州公司不会受任何经济、合作和商誉上的损失。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实际履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等签署了《质押协议》，约定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通过“光证资管时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245,374 股及其在质押期间内所衍生的权益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承诺函中应由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履行的赔偿义务，由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代为履行部分或全部，上述质押已登记。一旦发生荆州公司依据有效判决履行赔偿义务且承诺方未对荆州公司合理补偿的情况下，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将处置《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质押股份，并将所得款项于处置后第一个工作日全数补偿给公司。

荆州公司原股东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签署《质押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荆州公司 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鉴于上述保全措施，原股东具备偿付能力以履行判决结果，预计执行本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基于以上原因，荆州东方时尚未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业绩赔偿

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60%的股权。

上述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2017 年至 2019 年为业绩考核期，2017 年应实现

目标 3,385 万元, 2018 年应实现目标 3,723 万元, 2019 年应实现目标 4,095 万元。如任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 但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净利润达到 11,203 万元, 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如未达上述目标利润, 则收购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向东方时尚公司做出赔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荆州东方时尚 2017-2019 年度的实际业绩为: 2017 年度 2,138.41 万元; 2018 年度 723.92 万元; 2019 年度 1,616.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017 年度 2,131.80 万元; 2018 年度 734.11 万元; 2019 年度 1,602.10 万元。

2020 年 3 月, 本公司与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还款计划, 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1,098.93 万元。根据协议, 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款 4,000 万元, 其余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给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 4,000 万元, 该借款专项用于对本公司的业绩赔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代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支付的 4,000 万元。

3、石家庄考场出售

2018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解除考场占用的 170 亩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的租赁。本公司对于石家庄考场升级改造所做的投资, 双方共同委托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做价, 并按规定送财政评审及董事会审议后, 由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予以补偿。2018 年 6 月 11 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考场投资设施进行评估, 评估金额 6,256.51 万元。2018 年 9 月, 就上述事项, 石家庄子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000 万元项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由于尚未取得财政评审决议, 石家庄子公司对上述资产未作为资产处置处理。

4、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未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的投资事项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甲方)、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乙方以其持有的部分西华机场实物资产 147,192,547.38 元和其对丙方负有的 9,000 万元债务, 以及 50,607,452.62 元现金整体出资, 增资完成后, 乙方实际对甲方出资金额为 10,780 万元, 均计入注册资本; 及丙方向甲方转让其对乙方的 6,000 万元债权所获得的对价及现金 220 万元向甲方增资, 同时用丙方对乙方 3,000 万元的债权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丙方实际对甲方出资金额为 11,220 万元, 均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1,220	51%
2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0,780	49%

合计	22,000	100%
----	--------	------

2019 年 12 月，上述增资已办完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于实物资产 147,192,547.38 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上述债权未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未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和债权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冠疫情影响，下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